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2 月 22 日開放應考資訊查詢

113 年 1 月 5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

《學測考試日期、報名總人數》

113 學年度「學科能力測驗」訂於 113 年 1 月 20 日（六）至 113 年 1 月 22 日（一）舉辦，總計約十二萬零一百餘人報名。

《開放網路查詢應考資訊》

113 學年度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於 12 月 22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起開放，考生可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、列印。本次考試日程共計 3 天，每日考試時間視考生選考科目而訂。

12 月 22 日（五）可查詢之應考資訊內容含：姓名、應試號碼、考區、試場、報名科目、考試日程等，本會對報名資料有填寫行動電話號碼之考生，將以簡訊通知考生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名科目。

113 年 1 月 5 日（五）公告試場分配表後，考生可至 113 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，查詢確切的考試地點。考試當日，請考生依所列之考試地點及時間應試。

如考生於查詢過程有任何問題，可於上班時間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系統操作請轉分機 310；試務作業請轉分機 608）。

《應考資訊更正日期與方式》

考生查詢應考資訊後，如發現姓名、考區、報名科目等項目，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，務請於應考資訊開放查詢之日起，至 12 月 26 日（二）前提出更正。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「應考資訊更正表」；個別報名者請以電子郵件（photo@ceec.edu.tw）或傳真（02-23661365）方式檢具身分證影本、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會，傳真完成後並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確認收件。

更正後之應考資訊，考生可於 113 年 1 月 5 日（五）公布試場分配表當日起，至 113 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覽確認。

《網路查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審查結果》

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，無論申請哪一類項目，皆不寄發審查結果，由考生自行上網查覽。

申請一般項目及輔具項目之考生，自 12 月 22 日（五）起，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查詢或列印審查結果。若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之考生，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（五）前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洽詢。

申請特殊項目之考生，一律編入特殊試場，自 12 月 22 日（五）起可至學測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詢或列印審查結果。

《複審申請》

若對於特殊項目審查結果有疑義，可於 12 月 27 日（三）前以書面提出複審，申請複審須有新事證或新病況，且與原提供審查資料不同。請考生先將複審申請表傳真至 02-23661365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複審」字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複審結果請於 113 年 1 月 5 日（五）自行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 113 學科能力測驗「試務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」查覽或列印，不另行寄發複審結果。